高雄市第2屆內門區永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2屆內門區永興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千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營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營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永興里里長候選人(粉紅色選票)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 黨	學 歷		經 歷	政	見
1			月川	東頁	民國43年3月20日	男	高 雄 市	無	國小畢	<u> </u>	高雄市內門區第 一屆永興里里長		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汚。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汚。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 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 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

投開票 所編號	場	所	名	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轄村里鄰名稱	備註
0046	永興里社區活動中心				永興里頂庄9號	永興里全里	
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內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 +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 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 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

- 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 次	本 七	雄	名	
图 選 璽	號 次 欄	相 七 ଚ	候 選 人	姓名欄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 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- 第 九 十 三 條 :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 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
 - 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: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

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九 十 五 條 :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 强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六 條 :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

守法節約、選賢與能。
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 手實施强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 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: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 第九十七條 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 沒收之; 犯第二項之罪者,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 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 九 十 八 條 : 以强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 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 九 十 九 條 :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 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 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 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 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**,**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 一 百 零 二 條 :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 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 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,或爲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 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: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 一 百 零 四 條 :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 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 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六條: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第 一 百 零 七 條 :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+萬元以下罰金;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强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 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 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 第 一 百 零 八 條 :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 一 百 零 九 條 :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 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 、 開票報告表、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 :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 第一百十條 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 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
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 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經。

- :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 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 免除其刑; 逾三個月者, 減輕或免除其刑;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 減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 虛構事實, 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 依 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- :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
- 第一百十一條 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 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 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 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二條
 - 記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 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 - :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 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
 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- 第 一 百 十 三 條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 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 -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: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 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
 - 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 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 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爲必要之處理。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 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。
 - ·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 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 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十四條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: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>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: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 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: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

> 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 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: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

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: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(如係補發,應攜帶最近補發者),才可以領票投票。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,戸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份證,為維護您的投票權,務請在投票日前(11月29日)先將身分證準備好,如發現遺失時,即刻向戸政事務所申請



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
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

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

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
予以追償。